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农组〔2023〕1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市驻新丰各单位：

经县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新丰县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

联系人：胡明珠 联系方式：2254265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6日

新丰县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现就开展新丰县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组织召开动员会议。拟于 6 月上旬，组织召开新丰县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总结 2022 年“6·30”活动工作情况、部署 2023 年“6·30”活动任务，明确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动员各镇（街）、各单位扎实开展好“6·30”活动。（县委办

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二) 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6月中旬，组织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邀请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开展公益慈善行动，参与“6·30”活动，支持我县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其中，国有企业座谈会由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座谈会由县工信局牵头组织，房地产业和建筑经营者座谈会由县住建管理局牵头组织，旅游企业座谈会由县文广旅体局牵头组织，港澳台同胞及华人华侨和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座谈会由县委统战部牵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座谈会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等结合自身职责抓好落实。(县委统战部、县工信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新丰县慈善会)

(三) 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座谈会。6月中下旬，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向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活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新丰县慈善会，各镇(街)党(工)委、政

府（办事处）]

（四）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1. 6月-7月，运用秀美新丰 APP、秀美新丰微信公众号、新丰 TV 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对“6·30”活动安排进行有效的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广泛宣传“6·30”活动的公众参与渠道，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6·30”活动中来，使“6·30”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新丰县慈善会，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2. 6月-7月，借助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效能，利用公交车、出租车车身 LED、城市地标性建筑等公共宣传区域，围绕“6·30”活动主题，深入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6·30”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新丰县慈善会，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五）精心组织走访活动。6月-8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走访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通报“6·30”活动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引导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报请县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县直相关部门、新丰县慈善会和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结合往年捐赠情况组织走访。（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县农

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新丰县慈善会，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三、主题活动

（一）举办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6月30日，举办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通报2022年“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表扬先进，宣传典型。以数字媒体等形式，全面展现新丰人民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掀起全县爱心奉献的捐赠热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新丰县慈善会）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项目

1.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参照往年的做法，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及驻镇帮镇扶村单位等，于2023年6月30日前，自行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捐赠活动，募集捐款统一汇缴至新丰县慈善会（银行账户名：新丰县慈善会，账号：4472900104001281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丰支行，联系电话：0751-2267345）。（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市驻新丰各单位，新丰县慈善会）

2.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8月份，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和中职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

3.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倡议全县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资助我县困难退役军人，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县人民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接续开展社区募捐行动。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活动募捐行动，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捐赠活动，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股权等形式拓展。（县民政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新丰县慈善会）

5. 开展“万名乡贤献爱心”和“驻镇帮镇扶村单位献爱心”活动。各镇（街）通过召开乡贤座谈会、主题走访、谋划捐赠项目，引导广大乡贤、驻镇帮镇扶村单位，以捐资、捐物等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改善等，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县民政局，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新丰县慈善会）

（三）推进“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广大企业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参与“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振兴，支持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包镇包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新

丰县慈善会，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四）开展系列评选活动。6月，参照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的做法，对2022年在“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新丰县慈善会）

（五）开展“6·30 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6-10月份，继续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平台作用，通过帮农助农、惠农富农，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做实互联网+消费帮扶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直机关工委、县工信局、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六）大力推广广东“6·30”社会捐赠服务平台上线运营。积极推广社会捐赠服务平台，落实平台项目入驻事项，为更多社会个体资源参与“6·30”活动提供渠道，推动线上信息与线下活动紧密结合，拉近“6·30”活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逐步形成“6·30”活动“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局面。（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各部门、新丰县慈善会）

四、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各单位募集的捐款要统一汇缴至县慈善会（捐赠账号：44729001040012815；户名：新丰县慈善会；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新丰支行；联系电话：0751-2267345）。凡通过新丰

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平台发动的捐赠，必须纳入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审批范围，用于我县乡村振兴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定向捐赠由捐赠者自行决定安排，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或指向要求捐赠者进行定向捐赠。

（一）通过“一份捐赠、一份爱心”活动、新丰县政府公众信息网、新丰家园网、定点捐款箱筹集的捐款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二）捐赠承诺书（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填写要求

1. 定向资金为人民币的，承诺书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承诺书应与收据名称一致，如是公司需盖公司章；个人应签名或加盖手指模。

2. 资金为外币的，无论是否定向都必须提供捐赠承诺书，捐赠方名称与汇款者、收据名称一致，其中定向捐赠承诺书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

（三）需定向捐赠的企业除在捐款承诺书上写明定向意愿外，还应在汇款时注明定向意愿（如用于XX镇XX村），并在6月28日前送至县乡村振兴局，否则将纳入非定向捐赠资金，各相关单位应指导其填写并搜集好及时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

（四）非定向捐赠资金根据扶贫济困需要，主要用于扶贫、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助医、助学等慈善救助活动；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所募集的款物不得用于应由政府承担投资的项目和其他支出费用。

(五) 已将捐款打入慈善会账户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可在打款之日起 30 天内，持有效打款凭据前往县慈善会办公室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五、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6·30”活动是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扶贫济困活动，由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工合作、密切协作，按照今年活动主题、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形成联系顺畅、沟通有效、协调有力的工作局面。

(二) 加强捐赠财产管理。严格遵守《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等制度规定，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县慈善会要及时将本年度“6·30”活动捐赠财产信息录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同时，要加强捐赠资金绩效评价，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审计整改、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捐赠项目督导机制，确保项目落地落实、发挥效益。要创新捐赠接收方式，通过开通二维码或小程序等形式，提高社会群体捐赠的便利性，拓宽社会捐赠渠道，提高捐赠效果。

(三) 及时报送活动情况。各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扫码加入“新丰县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群”（二维码见附件2），及时对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情况报告于9月25日前通过粤政易或邮箱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联系人：胡明珠，联系电话：2254265，邮箱 xffpb@163.com）

附件：1.捐款承诺书

2.新丰县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群

附件1

捐款承诺书

中共新丰县委、县政府：

为支持新丰县扶贫济困、慈善公益事业，我公司/单位/个人自愿捐款 万元（大写金额 ），此款作为新丰县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在此，我公司/单位/个人郑重承诺：该资金将于2023年9月30日前捐到新丰县慈善会账户。

此款为定向/非定向捐赠资金，将定向捐赠用于_____（非定向捐赠无需填写此部分内容）

承诺单位：

承诺法人（盖章或指模）：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丰县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工作群



新丰县2023年“6·30”
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



该二维码在7天内(7月3日前)有效